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C座6层661室

电话: (010)68948828 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

**关于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或指引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5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5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3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5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6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17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9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人员安置	19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 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22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5
十二、 结论意见	2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东软慧聚/资产购买方/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资产转让方/交易对方/交易对象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东创	指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软慧聚控股股东
东软控股	指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辽宁东创的控股股东
沈阳康睿道公司	指	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康睿道合伙	指	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东软集团本次交易拟转让的其所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及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软慧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ERP 业务转让协议》	指	东软慧聚与交易对象签署的《ERP 业务转让协议》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指	东软慧聚与交易对象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451 号”《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7 号”《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8 号”《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本所	指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元正评估师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 6 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东软慧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东软慧聚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软慧聚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东软慧聚、独立财务顾问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仅就与东软慧聚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东软慧聚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得到包括东软慧聚、东软集团在内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证：其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东软慧聚、东软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软慧聚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为东软慧聚本次交易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查验的材料、原则、方式等主要情况如下：

本所接受东软慧聚委托后，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东软慧聚、东软集团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东软慧聚、东软集团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东软慧聚、东软集团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东软慧聚、东软集团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东软慧聚、东软集团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东软慧聚、东软集团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与东软慧聚、东软集团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东软慧聚、东软集团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软慧聚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根据东软慧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ERP 业务转让协议》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东软慧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元正评估师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软集团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评估价值为 30,013,010.58 元。根据元正评估师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软集团持有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20,440,300.00 元。经东软慧聚与东软集团沟通协商，双方确认东软慧聚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东软集团拥有的该 ERP 业务资产，东软慧聚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东软集团持有的该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东软集团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及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拟被转让 ERP 业务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记载，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98,982.63 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7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的 ERP 业务资产评估价值为 30,013,010.58 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8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的

五项计算机著作权评估价值为 20,440,300 元。

经东软慧聚与交易对方协商，双方确认东软慧聚以 30,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东软集团拥有的该 ERP 业务资产，东软慧聚以 20,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东软集团拥有的该 5 项软件著作权，合计交易总额为 50,000,000 元。

（四）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东软慧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50,000,000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30,000,000 元作为购买 ERP 业务资产的对价，以现金支付 20,000,000 元作为购买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价。

（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支付及标的资产的交割

1、ERP 业务资产对价的支付及资产的交付

（1）ERP 业务资产对价的支付

根据《ERP 业务转让协议》，东软慧聚以货币方式分五年等额支付：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总对价的五分之一，计 6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总对价的五分之一，计 6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总对价的五分之一，计 6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总对价的五分之一，计 6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总对价的五分之一，计 600 万元。

（2）ERP 业务资产的交付

根据《ERP 业务转让协议》，该资产交付如下：

① 协议生效后，双方将按 ERP 业务的类型，分期、分批完成交付。交付时间应不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协议 9.1 款、9.2 约定的下列情形除外：

（a）如因 ERP 业务中原有客户原因，导致东软集团需要与原有客户继续履行原有 ERP 业务合同或由于东软慧聚自身条件所限原有客户要求与东软集团续

签新的 ERP 业务合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东软集团应分包给东软慧聚，并与东软慧聚结算。

(b) 如东软慧聚因经营资质等自身条件不能满足潜在客户 ERP 业务项目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条件），经东软慧聚向东软集团发出书面协作函，东软集团确认后可参与投标，与该等特定新客户签署合同，但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分包给东软慧聚实施。除东软集团参与投标、与新客户签署合同以及与东软慧聚签署分包合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及税金由东软慧聚承担外，东软集团承诺不就该等 ERP 业务项目要求任何收益，亦不承担该等 ERP 业务项目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② 业务转移沟通函

协议生效后东软集团、东软慧聚将向 ERP 业务涉及的客户发送沟通函，告知 ERP 业务转让的相关事项。

③ 业务合同转移

协议生效后，东软集团不得与新客户签署新 ERP 合同，东软集团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转移给东软慧聚继续履行（第 9.1 款、9.2 款约定情形除外）。自转移日起，原有业务合同的权利由东软慧聚享有，原有业务合同的义务、风险及责任均由东软慧聚承担。

④ 存货转移

根据《审计报告》，存货均为在产品，系正在实施的 ERP 项目已发生的项目成本。东软集团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在产品相关 ERP 业务合同转移给东软慧聚，并将在产品对应的项目收入结算给东软慧聚。

⑤ 业务合同应收款、应付款的结算

业务合同应收款、应付款双方按权责发生制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结算。本协议

生效后双方将确认现有项目完成进度，并作为日后业务合同应收款、应付款的结算依据。

⑥ 固定资产转移

东软集团需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东软慧聚交付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5) 普字第 90451 号)《审计报告》中列出的固定资产。

⑦ 员工的安置

东软集团与 ERP 业务相关的员工，交易双方将按协议附件 3《员工转移备忘录》执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人员安置”部分。

2、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交易价格的支付及交付

(1) 著作权对价的支付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交易价格由东软慧聚分五年等额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五分之一，计 4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五分之一，计 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五分之一，计 4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五分之一，计 4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五分之一，计 400 万元。

(2) 著作权的交付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交易对方应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向东软慧聚交付标的软件，包括全部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交付载体包括产品光盘、用户手册、著作权证书、需求差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

交易双方同意积极配合，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登记。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软慧聚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82,242,781.44 元，净资产额为 56,181,183.79 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50,000,000 元，占东软慧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东软慧聚与东软集团系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东软慧聚控股股东为辽宁东创，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因而不涉及东软慧聚的股权结构变动。本次交易后，东软慧聚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资产购买方东软慧聚、资产转让方东软集团。

(一) 东软慧聚

根据东软慧聚在股转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东软慧聚系由2007年5月15日成立的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11月3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0188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6月5日，东软慧聚取得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394号）。2013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812号”《关于核准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核准东软慧聚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将东软慧聚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东软慧聚于2013年7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东软慧聚，证券代码：430227。

东软慧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018894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荣新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6号楼北侧105、107室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5月15日始至永久存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慧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曲延斌	4,249,489	12.3174%
2	吴晓林	1,416,233	4.1050%
3	孙 岩	1,418,242	4.1108%
4	肖向军	160,000	0.4638%
5	时培军	140,000	0.4058%
6	周成城	50,000	0.1449%
7	顾 萍	50,000	0.1449%
8	魏江聆	40,000	0.1159%
9	曲延姬	70,000	0.2029%
10	王 飞	40,000	0.1159%
11	韩 芸	50,000	0.1449%
12	阴 敏	70,000	0.2029%
13	薛雷雷	60,000	0.1739%
14	盛蜀鹃	60,000	0.1739%
15	李定明	60,000	0.1739%
16	宫立仁	40,000	0.1159%
17	杨 丽	40,000	0.1159%
18	黄春艳	40,000	0.1159%
19	欧媛媛	30,000	0.0870%
20	郭广峰	80,000	0.2319%
21	杨翠英	30,000	0.0870%
22	陈鹏跃	20,000	0.0580%
23	王娇燕	1,000	0.0029%
24	杜建中	1,000	0.0029%
25	史宏峰	80,000	0.2319%
26	张 岩	447,373	1.2967%
27	王建军	50,000	0.1449%
28	侯名军	30,000	0.0870%
29	尚 凯	20,000	0.0580%
30	王 萌	20,000	0.0580%
31	朱晓华	1,000	0.0029%
32	邵友芬	452,567	1.3118%
33	任跃亮	140,000	0.4058%
34	郭潇潇	80,000	0.2319%
35	张天敏	60,000	0.1739%
36	张振宇	60,000	0.1739%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	武岳	60,000	0.1739%
38	吴艳	40,000	0.1159%
39	曹文婷	40,000	0.1159%
40	张桂华	80,000	0.2319%
41	黄春峰	40,000	0.1159%
42	张松	40,000	0.1159%
43	陈世显	40,000	0.1159%
44	付涛	30,000	0.0870%
45	靳守军	10,000	0.0290%
46	迟冬萍	80,000	0.2319%
47	潘永忠	30,000	0.0870%
48	张华崑	30,000	0.0870%
49	王宁	30,000	0.0870%
50	沈广孝	30,000	0.0870%
51	陆朝华	30,000	0.0870%
52	秦奕生	60,000	0.1739%
53	袁金伟	50,000	0.1449%
54	丁伟峰	20,000	0.0580%
55	李海峰	20,000	0.0580%
56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83,096	69.8061%
合计		34,5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软慧聚在股转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东软慧聚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对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ERP业务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暨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东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00604608172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24257.67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积仁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CT机生产，物业管理，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安防设施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批发、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批发，健康信息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诊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1年6月17日至2041年6月16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东软慧聚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资产购买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31日，东软慧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

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ERP 业务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批准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荣新节先生、董事王自栋先生、董事张晓鸥先生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资产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 ERP 业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东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东软慧聚股东大会、东软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本次重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东软慧聚股东大会、东软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本次重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 《ERP 业务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0日，东软慧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ERP业务转让协议》，该协议就转让方案、转让对价、声明、保证和承诺、ERP业务交付、员工转移、协议解除、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未尽事宜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已载明：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东软集团完成内部决策审批后生效、自东软慧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生效。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2015年12月30日，东软慧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该协议就标的软件、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标的软件的交付、违约责任、税费、争议的解决办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已载明：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东软集团完成内部决策审批后生效、东软慧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ERP业务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软慧聚与交易对方具有法律效力。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东软慧聚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在《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软慧聚董事会已就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部分内容。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前东软慧聚的主要业务为应用软件咨询服务、应用软件运维服务、软硬件产品销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 ERP 业务资产从根本上解决了东软慧聚与东软集团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整合了东软慧

聚在 ERP 业务领域的客户和业务资源，提高业务收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向东软集团拟购买的五项软件著作权资产，更利于东软慧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同时也促进了业务多样化、增长了收入规模、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东软慧聚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东软慧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为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东软慧聚股权结构的变更，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本所律师认为，东软慧聚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软慧聚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新增投资人

本次交易为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亦不适用《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锁定期安排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投资人，不适用《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软慧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 标的资产的权属

1、ERP 业务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东软集团提供的文件说明，东软集团 ERP 业务包括 ERP 产品销售、ERP 项目咨询与实施、行业化版本开发、客户化定制、IT 系统运维、ERP 管理与应用培训、渠道合作伙伴拓展等方面，主要服务于石油、地铁、柴油机、重工、钢铁、家电等行业。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 ERP 业务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总资产 60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99.03 万元，固定资产 10.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0.087 万元；不存在负债；净资产 609.9 万元。

2、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表：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2SR124317	东软协同办公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东软集团	2012-3-16
2	2012SR117294	东软信息服务集成系统 [简称：东软平台]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东软集团	2012-4-2
3	2012SR120320	东软短信服务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东软集团	2012-3-20
4	2012SR132042	东软协作通讯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东软集团	2012-6-20
5	2012SR132036	东软图像显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东软集团	2012-3-24

上述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均为东软集团，且取得权利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综上，根据东软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集团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具备将标的资产转让的资格及条件，东软慧聚受让该标的资产的权属亦不存在法律障

碍。

（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东软集团的陈述与保证、东软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东软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东软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除与 ERP 业务合同转移相关的应收款、应付款，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双方各自享有或承担。

根据《ERP 业务转让协议》，对于东软集团转移给东软慧聚的 ERP 业务合同，其应收款、应付款双方按权责发生制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结算，协议生效后双方将确认现有项目完成进度，并作为日后业务合同应收款、应付款的结算依据。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ERP 业务涉及员工 81 人。东软慧聚与东软集团在《ERP 业务转让协议》附件 3 《员工转移备忘录》中约定了与 ERP 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事宜。《员工转移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东软集团同意将 ERP 业务相关员工转移至东软慧聚，并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解除/终止劳务派遣用工关系，支付完毕员工为东软集团工作期间的工

资、福利、保险、已发生的差旅及业务费用等，支付标准按东软集团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约定及现行福利待遇、费用报销的政策标准执行。

东软慧聚同意接收员工，并保证员工的薪资标准不降低，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不变，其它福利待遇按东软慧聚的现行标准执行。员工在东软集团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东软慧聚的工作年限，东软慧聚认可员工在东软集团的工作年限。

鉴于东软慧聚已承诺保证接收员工的薪资标准不降低，但东软集团与东软慧聚的工资结构及福利项目存在差异，故双方同意对员工工资结构及福利项目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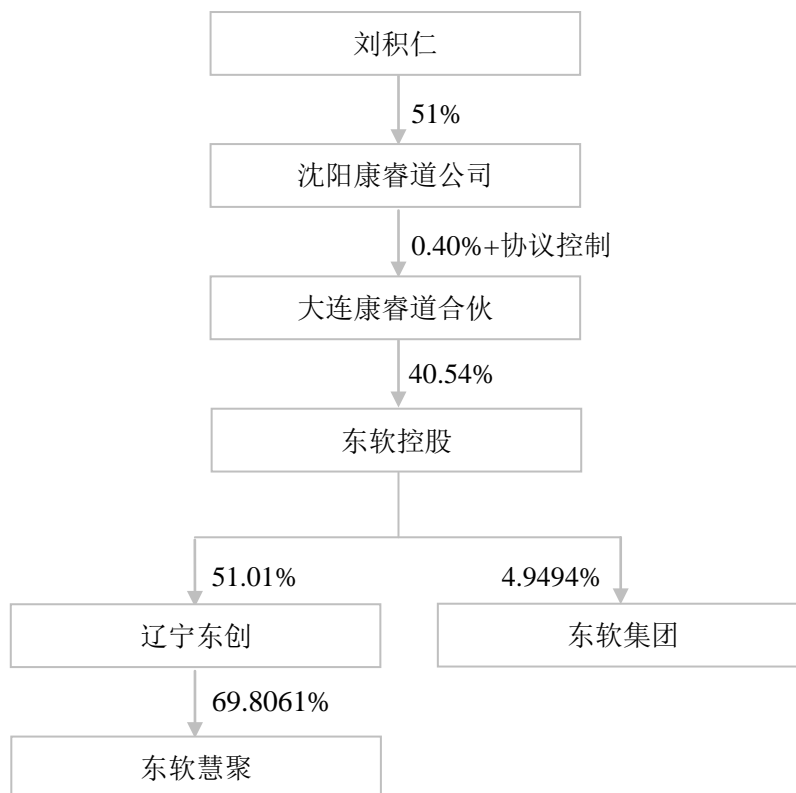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治理结构变化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东软慧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核查前述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东软慧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亦未发生变化。经核查，东软慧聚与交易对象签署的《ERP 业务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未对东软慧聚董事、高管层或公众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约束。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东软慧聚与本次交易对象东软集团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关于上图中大连康睿道合伙与东软控股的关系，2015年12月16日，东慧聚披露了《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该公告载明：此次东软控股股权变更后，东软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而使东软慧聚实际控制人由刘积仁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从上图可以看出，东软控股是辽宁东创的控股股东，辽宁东创是东软慧聚的控股股东；东软控股持有东软集团股票 61,500,000 股，占东软集团总股本的 4.9494%，为东软集团主要股东之一。刘积仁先生通过上图所示中间架构以及在东软集团的任职对东软集团和东软慧聚均具有重大影响。东软慧聚董事张晓鸥先生系东软集团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东软慧聚董事荣新节先生系东软控股总裁、董事；东软慧聚董事王自栋先生系东软控股副总裁。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与东软慧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东软慧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已在东软慧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新增关联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东软慧聚股权结构的变更，不新增关联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是为了解决东软慧聚与东软集团 ERP 业务领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软集团将其 ERP 业务资产全部转让给东软慧聚，东软集团有效地避免了与东软慧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行为，而全部 ERP 业务将全部由东软慧聚独立经营。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东软慧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软慧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4 年 12 月 11 日，东软慧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因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东软慧聚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市时起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承诺暂停转让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在2015年3月12日之前，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恢复转让交易。

(二) 2015年1月20日、2015年2月11日，东软慧聚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各公告期，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已启动对收购的业务进行资产评估、审计等尽职调查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 2015年3月5日，东软慧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5年4月30日。同日，东软慧聚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四) 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东软慧聚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各公告期，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 2015年4月28日，东软慧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

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5年7月31日。同日，东软慧聚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六) 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东软慧聚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各公告期，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七) 2015年7月27日，东软慧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5年12月31日。同日，东软慧聚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八) 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8日东软慧聚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

组进展公告》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九) 2015年12月30日,东软慧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3月31日。同日,东软慧聚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十) 2015年12月31日,东软慧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审议,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予以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因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披露。

经核查东软慧聚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软慧聚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东软慧聚尚需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参与东软慧聚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专项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持有相应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综上，经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持有的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持有有权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东软慧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东软慧聚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 东软慧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交易对象东软集团不适用《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即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ERP 业务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主体合格、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经各方正式签署时成立，并自东软集团股东大会、东软慧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生效。

(四) 本次交易已经合法合规地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东软慧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东软慧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应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本次重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由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审计及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标的资产注入东软慧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本次交易涉及人员安置，涉及与 ERP 业务合同转移相关的应收款、应付款的结算，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慧聚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九)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软慧聚的股东 56 人,未发生变化,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十一)待东软慧聚股东大会、东软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则本次交易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罗联军

经办律师: _____

罗联军

魏 鬼

2015年12月31日